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赎回购买的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述 3 个月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购买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9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个月	27.6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7,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5,553.3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538.4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4,998.87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sup>注1</sup>	9,721.28	0.00
合计		71,101.28	46,090.62

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470.48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7,500.00	1.05%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7,500.00 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161,264.82	2,532,173,246.11
负债总额	674,101,768.22	618,007,1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662,107.30	1,908,380,486.15
项 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82,885.46	159,048,275.84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3,471.84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7,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11.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

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